

# 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3月3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验收监测单位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代表、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进行查验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建于中山市小榄镇联丰金鱼沥口直一街9号第8卡，中心坐标为东经：113° 14' 53.34"，北纬：22° 35' 0.64"。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坚。用地面积约2165 m<sup>2</sup>，建筑面积约2165 m<sup>2</sup>。员工共有60人，产灯橡木门12000套，转印门5000套，原木门1000套。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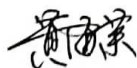
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于2018年01月19日经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立元精密模具工业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中（榄）环建表(2018)0015号。

2022年01月28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竣工完成，并于2022年03月11日至2022年5月10日对其环保工程进行调试治理，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4UJB8732002X。

#### （三）投资情况

专家签名：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设备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 1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产品名称、产量表

名称	环评批复审批年产量	本次申请验收年产量
橡木门	12000 套	12000 套
转印门	5000 套	5000 套
原木门	1000 套	1000 套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原辅材料名称、用量如下表：

表 2 环评审批与本次验收原辅材料名称、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验收年用量	所在工序/用途	备注
1	橡木	6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橡木门原材料	/
2	中纤板	150m <sup>2</sup>	150m <sup>2</sup>	转印门原材料	/
3	原木板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原木门原材料	/
4	油性油漆	1.2t	1.2t	喷漆	/
5	天那水	1.2t	1.2t		/
6	固化剂	0.6t	0.6t		/
7	水性油漆	27t	27t		/
8	封边条	5000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封边	/
9	热熔胶	1t	1t		/
10	水基胶	2.5t	2.5t		/
11	木条	200 m <sup>2</sup>	200 m <sup>2</sup>	压板	/
12	白乳胶	15t	15t		/
13	PVC 膜	2.5 万米	2.5 万米	吸膜	/
14	纸箱	1.8 万个	1.8 万个	包装	/
15	泡沫	1.8 万套	1.8 万套		/

审批与本次验收的生产设备名称、数量如下表：

专家签名：



表3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批复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推台锯	/	6台	6台	开料	
2	立轴机	/	6台	6台		
3	断料机	/	3台	3台		
4	雕刻机	/	4台	4台	雕刻	
5	锣机	/	8台	8台		
6	冷压机	/	10台	10台	压板	
7	开锁机	/	3台	3台	开锁孔	
8	吸膜机	/	2台	2台	吸膜	
9	修边机	/	2台	2台	修边	
10	封边机	/	2台	2台	封边	
11	打磨机	/	50台	50台	打磨	
12	打磨房	尺寸：长36m×宽8m×3m	1个	1个		
13	打磨区水帘柜	水箱规格：3m×1m×0.4m有效水深0.3m	1个	1个		
14	底油房A	尺寸：长12m×宽6m×3m	1个	1个	喷漆	
15	底油房B	尺寸：长6m×宽4m×3m	1个	1个		
16	面油房	尺寸：长20m×宽8m×3m	1个	1个		
17	底油晾干房	尺寸：长12m×宽6m×3m	1个	1个		
18	面油晾干房	尺寸：长20m×宽6m×3m	1个	1个		
19	底油房A水帘柜	水箱规格：3m×1m×0.4m有效水深0.3m	3个	3个		
20	底油房B水帘柜	水箱规格：3m×1m×0.4m有效水深0.3m	1个	1个		
21	面油房水帘柜	水箱规格：20m×1.2m×0.3m有效水深0.2m	1个	1个		
22	喷枪	面油房6把，底油房各3把	12把	12把		
23	空压机	/	10台	10台		辅助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4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专家签名：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67.8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气处理机构处理。

## （二）废气

（1）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木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项目封边过程中产生 VOCs、臭气浓度。封边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项目压板、吸膜、拼装过程中产生 VOCs、臭气浓度。封边工序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4）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 VOCs、甲苯和二甲苯、臭气浓度。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经水帘柜+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5）底漆后打磨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底漆后打磨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压机噪声，噪声声压级约 70~95dB(A)。

①对于生产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合理的安装、布局，项目距离车间墙体有一定距离。②生产时车间的窗户紧闭，加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③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按有关规定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处分类贮存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3）废活性炭、油漆罐、天那水罐、固化剂罐、水基胶罐、白乳胶罐、机油及其包装物。本项目按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危险废物暂存处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

专家签名：



渗漏)要求,每种危废单独储存,防止交叉污染,发生化学反应等情况发生。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编制的《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TCWY 检字(2022)第0316030号)表明: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工业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 2、废气治理设施

(1) 项目木加工过程产生颗粒物。木加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VOCs、臭气浓度、甲苯和二甲苯。喷漆和晾干工序废气经水帘柜+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该环保治理设施对VOCs的处理效率基本符合环评和批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3) 底漆后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底漆后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实测,废气经环保治理设施处理后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TCWY 检字(2022)第0316030号)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专家签名: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油漆罐、天那水罐、固化剂罐、水基胶罐、白乳胶罐、机油及其包装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榄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测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无限值要求，不评价）。

工业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喷漆和晾干工序经有组织所排放的 VOCs、甲苯和二甲苯满足广东省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标准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底漆后打磨工序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木加工工序无组织所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封边工序和压板、吸膜、拼装工序无组织所排放的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甲苯和二甲苯满足广

专家签名：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噪声不作评价。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产边角料、原材料包装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油漆罐、天那水罐、固化剂罐、水基胶罐、白乳胶罐、机油及其包装物、油漆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上述措施表明该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到位,符合相关要求。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集污管网纳入小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治理排放。

2、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措施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及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在严格执行防治措施下,噪声值可达到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防

专家签名:

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转移处置。

项目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投产，项目建设地点、功能、性质、规模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使用原辅材料。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切实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新建项目				
验收时间		2022年3月31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李	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	厂长	18576257118	李	
专家	黄建东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824724087	黄建东	
验收监测单位	杨江南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176005545	杨江南	
环保治理设施 设计单位	梁凤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0760-87791588	梁凤萍	
环保治理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万森木器制品厂

2022年3月31日